考試院公報

第38卷 第7期

649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1

考試院令：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 6

行政規定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 6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亦適用之。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退撫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7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5條修正草案。 …… 8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1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32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146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10800270032號

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蘇　貞　昌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為限。

三、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由撫卹金支給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

前二項人員已依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勳績撫卹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

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三），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服務機關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依該法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或於死亡後始追贈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同一事由已發給之勳績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該勳績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件一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類別及等第</th><th>金額(新臺幣)</th></tr>
<tr><td rowspan="6">勳章</td><td colspan="2">中山勳章</td><td>八萬元</td></tr>
<tr><td colspan="2">中正勳章</td><td>七萬元</td></tr>
<tr><td rowspan="4">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td><td>一等</td><td>五萬元</td></tr>
<tr><td>二、三等</td><td>四萬五千元</td></tr>
<tr><td>四、五等</td><td>四萬元</td></tr>
<tr><td>六、七、八、九等</td><td>三萬元</td></tr>
<tr><td rowspan="9">獎章</td><td rowspan="3">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td><td>一等</td><td>二萬元</td></tr>
<tr><td>二等</td><td>一萬五千元</td></tr>
<tr><td>三等</td><td>一萬元</td></tr>
<tr><td rowspan="3">專業獎章</td><td>一等</td><td>八千元</td></tr>
<tr><td>二等</td><td>七千元</td></tr>
<tr><td>三等</td><td>六千元</td></tr>
<tr><td rowspan="4">服務獎章</td><td>特等</td><td>二萬元</td></tr>
<tr><td>一等</td><td>一萬五千元</td></tr>
<tr><td>二等</td><td>一萬元</td></tr>
<tr><td>三等</td><td>五千元</td></tr>
<tr><td colspan="3">榮譽紀念章</td><td>一萬五千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特殊功績</td><td>經總統明令褒揚</td><td>四萬五千元</td></tr>
<tr><td>經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td><td>四萬元</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附件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td></tr>
</table>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6">退休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退休人員姓名</td><td>服務機關及職稱</td><td>退休日期</td><td colspan="2">退休核定機關</td><td>核定日期文號</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名稱</td><td>核發機關</td><td>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td><td colspan="2">獎勵金金額</td><td>合計金額</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審核情形</td><td colspan="5">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2">審核人員</td><td>人事主管</td><td>機關首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備註：

一、退休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附件三

<table>
<tr><td colspan="5">亡故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死亡人員姓名</td><td>服務機關及職稱</td><td>死亡日期</td><td>撫卹核定機關</td><td>核定日期文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名稱</td><td>核發機關</td><td>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td><td>獎勵金金額</td><td>合計金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審核情形</td><td colspan="4">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td></tr>
</table>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08441號

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院　　長　　伍　錦　霖

行政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1241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或義大利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亦適用之。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退撫法第15條規定辦理。

部　　長　　周　弘　憲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部法三字第1084780741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5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9條。

三、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人程景琦（電話：02-82366499；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ae1267@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由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其中第二十五條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修正由銓敘部統籌辦理請任事宜。茲本法奉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其中第二十五條有關公務人員任命規定，修正為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爰本細則配合修正請任相關程序，並明定各官等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或考績升等時，均毋須再報請任命。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二項。 二、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簡任、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或考績升等時，均毋須再報請任命。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時，均無需再報請任命。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準此，簡任人員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是以，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後，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均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三、茲以公務人員任命規定修正為初任簡任、薦任及委任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爰各官等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或考績升等時，均毋須再報請任命。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3條之規定，計錄取章顯忍等199名。另依同規則第16條規定，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編號順序榜示如後：

建築師　199名

章顯忍	陳詩惠	廖心華	曾竹璇	羅程耀	吳文益
鐘予萱	陳天祥	李怡靜	梁智翔	許庭愷	高志瑋
羅家勝	呂劭翊	潘賢聰	鄭如庭	張智傑	王　燁
宗聖倫	張育愷	冷雪霜	許雅筑	戴家彬	陳威任
陳葳庭	李偉甄	史可蘋	林雯雅	林冠宇	楊閔凱
歐芷毓	王星博	蕭怡茵	曾逸仙	游雅雯	張宗睿

鍾文豪	蔡行知	洪翊琇	袁禎佑	蘇冠綸	林文凱
廖文瑜	袁　皓	李政霖	趙子慶	蔡元勛	翁政凡
蔡瑋哲	黃韋智	賴以晨	黃冠儒	袁瑋澤	李松諺
林惠儀	胡浩渝	蔡崇憲	林文澤	丁文婷	何曼青
李思賢	蔡名皓	林祥淨	吳定隆	黃以成	簡楷宜
郭　璇	陳宇群	何是叡	蔡明憲	施懿恩	曾建聰
黃仁志	蕭仁瑋	江存裕	王新智	周佳怡	楊孟軒
王　兵	陳彥丞	汪竑佑	鄭伊婷	林彥興	吳政億
陳言銘	夏庭瑄	林宗漢	王政弘	白立煒	劉冠賢
鍾梓祥	沈之中	李立欣	彭礎瑤	李侑霖	詹季凡
張琇茹	陳　葳	薛冠邑	郭俊辰	江京諭	陳義明
何家豪	邱翔禾	林建帆	陳彥蓉	何曉瑜	許晃銘
王思荃	張聖梅	吳振男	林家任	陳宥辰	莊絮涵
蕭又齊	蕭冠逸	黃秉中	朱亭璇	侯慶謀	吳岱容
洪郁婷	蔡濬宇	陳聖芯	陳瀅宇	張育靖	陳冠華
鍾韻憲	陳立杰	張其堯	吳卓勳	林吉章	王禹琁
林雨玄	林紀均	鄭楷婷	邱至寬	柯采儀	劉亞倫
簡任欣	張育銘	莊正偉	許　可	徐　藝	陳美潔
呂映潔	陳沅煒	高暉舜	劉彥志	許堡舜	詹宗銘
林佳慧	秦裕琪	張世穎	蘇慧倫	陳安熙	許哲瑋
陳啟文	江雅芳	邵聖軒	張祐銘	江支健	吳春籃
林崑炤	賴民峰	袁柏堯	李磊哲	賀大行	張恒嘉
吳嘉雄	楊明澤	蘇耿照	許晴富	陳威翰	陳建榮
胡佳慧	林以青	陳駿蕈	陳柏均	蔡東南	陳瓊甄
陳琦為	李俊杰	魏子惇	林家弘	邱毓芬	劉權毅
王學治	鐘紹銘	張勝朝	黃夙徽	陳希正	王志翰
張尉瑩	林沛樺	凌于右	翁梅馨	李欣達	黃韻珊

邵彥文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２　　月　　１３　　日

查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簡裕峻等855名。另依同規則第20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338名

簡裕峻	陳宥銜	郭俊宏	古國昌	覃志光	蔡旻諺
鍾繼賢	林子恒	戴均穎	賴晉霆	林鋅銘	周欣沛
林郁博	林宜賢	盧　易	沈駿宇	劉修愿	周勃翰
周信宏	李達銘	李承熹	周維苓	張明康	陳韋豪
王孟軒	李健宏	馬迪祥	賴煜勳	陳鈺傑	蔡承昌
林家慶	陳俊豪	蔡易佑	劉日晏	鄭中軒	林大維
鄭百宏	詹琍尹	李昱錡	蔡鎮宇	陸　安	蘇智偉
許豐榮	倪　端	魏星池	蔡尚均	陳世峯	吳昌翰
何冠毅	余榮仁	蔡孟翰	吳采容	周　延	余鴻良
林正偉	林皇佐	王傑宥	林宗翰	范　翼	楊豐名
林筠珊	李宇軒	黃靖雅	詹子賢	陳志德	趙國宏
黃琮越	陳奕翔	林孝忠	黃聖傑	黃子瑜	李雨澈
林楷倫	王品傑	黃書澤	張國强	楊于暄	陳韋雅
黃崇哲	許智育	許佑加	陳恩霆	吳宗霖	魏溥陞
吳詔安	陳振豪	涂森屏	李洋宥	郭世瑋	吳冠勳
張荐宇	陳寬祥	白博升	涂恩菱	林稚宸	周禹丞

謝宗成	陳威爾	虞崇瑞	葉子以	林振鴻	鄭凱蔚
許燿安	許加得	胡宗雲	林佳樺	卓忠陽	詹勝為
林廣杰	陳威翰	王聖博	宋康德	張寶騜	楊淞涵
謝彥山	王亦凡	黃崇銘	黃智嵩	田詩晨	陳郁民
林冠宏	陳苑均	陳威憲	張嘉浚	黃禾程	吳昱豪
陳柏良	曾秉揚	褚浩仰	廖崇恩	王韋竣	游文吉
吳俊賢	潘偉弘	林育呈	陳彥蓉	卓逸凡	邱國翔
林孟儒	王漢銘	江建彰	鍾欣翰	陳景旭	周琳芸
楊致榮	李昱成	李承祐	李宗翰	尤　翔	紀凱文
黃孟乾	張朝惟	許玓君	呂宜倫	王蜀義	謝臻德
杜旻哲	林奕佐	林敬博	任建霖	黃庭健	葉耀仁
林智隆	程珣洋	黃國峰	歐虹彣	王威儒	陳國禎
王軍翰	呂瑋翔	鄭育蓁	蔡繼章	顏偉閔	吳昱皓
蕭志銘	陳志學	余易昇	盛岡鴻	邵明耀	盧佳德
李官峰	劉憲奇	許嘉容	鐘偉綸	彭厚仁	江曜廷
賴可捷	張宇翔	潘昱仁	唐　堯	翁正學	何宜庭
楊雅鈞	陳德恩	楊　峮	高怡絹	李俊葦	郭竣瑋
葉峻安	林子銪	羅光佑	孫詠明	簡旭甫	李王舜
許舒普	林佳翰	黃聖詠	莊佳霖	顏堂宇	陳伯任
黃雲鴻	洪崇文	崔凱鈞	李彥儒	王邑薪	吳秉誠
王宗偉	蔡筑因	李翊群	林家樂	黃魁銓	陳廣祥
李傳幃	張筱蓉	林建穎	連萬棠	李明哲	楊政穎
李宗杰	吳宗樺	黃聖文	吳東霖	陳思靜	杜威融
徐侑呈	陳威廷	張家綸	涂友倫	陳侃君	林春賢
葉奕廷	江柏顥	邱鉦洋	賴建宇	郭永靖	許文山
劉道穎	莊益權	曹明軒	郭富文	趙　芹	王思遠
楊詠翔	記明揚	林家寅	歐柏翰	呂卓翰	蔡易辰

林思齊	劉得宇	黃聖裕	楊學人	裴宏芸	陳易萱
鄒明秩	程振祥	李煒智	張哲維	王亮偉	李宜泓
沈詩軒	賴傳詠	黃彥傑	廖健傑	張景翔	楊竣豪
郭宗緯	劉奕廷	吳宗憲	曾院榮	莊崴傑	陸寶軍
許家禎	林威丞	李承儒	林　鴻	林政璋	何欽進
歐昱成	潘彥仰	江筱瑩	葉柏輝	李柏洋	卓思辰
方冠今	蕭昇旻	陳俊瑋	李建穎	徐志宇	張雅媛
曾志傑	趙翊翔	張世昇	劉柔吟	謝宏毅	謝宏宜
陳英治	顏郁庭	張耕逢	林宜蕙	徐韻惠	鄭宇翔
曾偉喬	邱垂民	劉麟禕	張俊偉	賈奕騰	陳玠甫
林廷轅	黃復為	曾笠維	李唯鈞	莊家祥	張安瑋
葉　風	蔡家修	李振豪	吳昇科	胡竣傑	林谷豐
林春發	王冠傑	黃依涵	洪振翔	黃國州	林琮祐
黃品憲	賴俊森				

二、水利工程技師　44名

劉彥廷	陳敬文	蘇俞銘	莊哲凱	陳思豪	麥胤寰
林育廷	鄭賀譽	賴柏元	鄭詹明	闕亦吟	黃郁晴
王佑鈞	顏昱淇	黃治凱	吳植凱	林士惟	葉宸瑋
賴冠岑	蘇宸禾	謝亦歡	許蕙麒	劉文堯	鄭坤忠
楊捷有	楊宗翰	侯展鈞	張佑任	何秋燕	王育城
羅鈞瀚	何彥廷	黃寶萱	林豪彥	張賀育	陳冠宇
吳勇福	許哲愷	王志中	鄭斯文	曾威甯	王書翰
邱奕菘	趙建勛				

三、結構工程技師　51名

陳柏安	阮大軒	曹君婕	陳力維	呂少驊	莊堯寓
蔡岳勳	黃俊翔	黃瑞霆	劉尚豪	徐碩鴻	江煜陞
朱冠融	楊淳任	張　顥	楊詩蔚	陳昭村	劉鎮淵

黃聰良	巫俊憲	何瑞堂	林子陽	林猷堯	王杰恩
鍾佳玲	賴　濤	林耿億	蔡東均	劉泓維	周偉弦
江子政	彭榮貴	張凱越	謝季軒	蕭佳宏	童暐翔
陳映池	呂仲岳	林冠禎	謝佳佑	張雅芬	江仁力
楊世豪	陳志昇	莊穎霖	夏　瑄	余孟謙	歐嘉修
廖柏州	陳峙江	廖昱霖			

四、大地工程技師　26名

魏韶邦	張燿顯	劉家男	傅星錡	陳見成	林文山
拱祥生	陳志浩	吳亮均	程鏡羽	葉馥瑄	黃國基
邱文慶	柳政男	盛兆慶	邱家吉	張世杰	方麒淯
魏正義	蕭富元	黃亦敏	吳家賢	施華得	陳俞佑
李健宏	謝志能				

五、測量技師　8名

曾芷晴	郭湘琳	陳品旭	蘇玫甄	張宏嘉	連冠婷
蘇柏宗	李　涵				

六、環境工程技師　36名

許哲維	陳彥旻	李宗霖	吳長軒	蕭世盈	陳彥勛
翁穎志	雷媛媛	林軒緯	林徽雅	邱子軒	胡文馨
李淳毅	劉尚庚	陳昭達	王柏崴	宋宣德	洪源駿
陳伯壎	鍾　渝	張詠翔	李文凱	王郁萱	謝宏府
楊婷羽	郭泓志	王智瀅	李昇憲	吳善文	朱冠緯
張峻誠	田偲穎	廖景昱	劉家豪	王雨潔	呂俊昇

七、都市計畫技師　21名

侯紹堂	黃信橋	吳昱霖	朱育璇	陳鼎融	許慧芸
呂理端	黃玉旻	湯婧嘉	張博翔	蔡佳樺	江衍志
宋旻駿	陳宥羽	李亭儀	施語梵	吳承翰	陳俐君
胡語真	孫敬堯	劉育珊			

八、機械工程技師　2名

游博淮　　陳永堅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28名

歐晉祺　　廖偉廷　　陳韋龍　　賴文一　　陳志泓　　江一帆

劉貞連　　黃茂維　　廖健亦　　李季儒　　黃瑋瑄　　張沛文

黃天洋　　王馨平　　張景陽　　黃允宏　　陳俊宏　　邱永欽

洪詮勝　　許文霖　　李昇翰　　劉忠鑫　　陳有昱　　蔡建昌

黃國喨　　黃雍舜　　陳希亮　　呂思賢

十、造船工程技師　1名

陳峻偉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28名

林大曄　　褚家灃　　劉呈軒　　陳子東　　張仁豪　　江昀叡

林銘哲　　陳嘉臨　　李榮榤　　洪嘉隆　　張炳焜　　鄭民暉

倪嘉君　　蔡峻斌　　劉嘉憲　　林久景　　尤乾祥　　曾冠詠

姚敏郎　　袁嘉鍇　　胡正杰　　陳仁豪　　鄭仰恩　　李彥忠

鄭清霖　　陳鴻儒　　張欽富　　魏重山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4名

張哲維　　林子聖　　陳俊宇　　李俊賢

十三、資訊技師　2名

陳柏宇　　王韋融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1名

洪書帆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23名

陳毓軒	張豊杰	許坤合	彭國烘	林忠輝	林錦秀
王必兆	林正仕	邱律維	蔡正雄	黃文胤	張元浦
徐慶忠	葉家倫	林仲軒	黃慶耀	吳政憲	莊啟磊
劉梓詳	王煒仁	黃志偉	顏俊明	林棠彥	

十八、工礦衛生技師　45名

張嘉峰	簡愛倫	陳建男	蔡志偉	朱國運	李冠霆
施宣佑	張美智	謝博倫	陳玟君	林姵雯	簡旻宏
黃冠涵	廖育賢	林育柔	陳伯鑫	許君豪	劉思源
黃豐斌	陳聰偉	林芷伶	楊善圍	陳洪隆	胡姿婷
劉又甄	葉祐君	劉又瑄	王叔源	徐永業	施純賢
鄭鴻翔	陳冠廷	許詔鈞	蔡宏偉	劉全得	呂姿儀
彭高治	湯志昌	周素珠	張家翰	陳泓諺	陳文政
林建廷	林峻緯	張其文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1名

莊佾宸

二十、食品技師　102名

黃識豪	黃佳雯	許哲榕	吳峻瑋	林俞夆	陳妍安
張滿底	杜仁翔	傅子瑄	柯亭宇	謝冠珍	姜宇駿
任詠聖	曹文萱	張嫚容	林育琪	劉毓蓉	吳乙亭
謝渟妤	李重慶	林冠汝	彭竑森	徐偉峻	林君庭
張雅雯	蔡承叡	翁誠政	劉宜叡	許芸華	劉　力
鄭弘典	梁瀚任	鄭　甯	陳昱昇	潘巧玲	巫宜蛟
盧雅雯	李姍育	李昱萱	劉啓正	柯恩加	魏群哲
沈容伃	陳雅琪	陳　懿	陳品丞	楊雅珺	鐘士凱
翁珮真	張雅涵	黃仲隆	陳建志	林盈呈	陳盈潔
詹凱翔	郭鈺屏	陳傳安	莊淳富	劉騰方	周品妤
黃炘雯	蔡佳樺	薛毓友	劉佳琳	朱慧恩	李家盛

林欣誼　陳宜萱　林殷如　曾玠軒　黃婉芸　劉怡君
洪英愷　林健生　李元裕　張巍馨　蔡宗堯　顏郁蓓
李慧潔　吳宣慧　林予晴　謝欣芸　劉心雅　許雅鈞
陳世馨　劉懿萱　莊舒閔　林伯威　廖述卉　林于穠
鄭竹螢　張育淳　趙佳宏　歐馨嫩　林耘曲　陳賢銘
劉冠伶　王儷瑾　鄭恬欣　江佳霖　劉亭均　陳盈伶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1名

邱士瑋

二十二、農藝技師　3名

曾兆毅　黃鈺倫　楊靜惠

二十三、園藝技師　7名

鄭怡婷　洪巧霙　宋禹儒　陳玟諭　涂佩君　王致崴
郭亮足

二十四、林業技師　11名

王昶欣　賴佑翔　陳巧霖　黃昱騰　林恬安　劉心婷
簡志光　黃群茵　林崇任　羅唯尹　洪瑞瑜

二十五、畜牧技師　4名

杜佩玲　劉裕仁　李士昕　梅文薈

二十六、漁撈技師　1名

黃聖惠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5名

余俊緯　詹少君　潘玟均　鄭顥生　許桓瑋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43名

許庭瑄　紀文龍　賴泰合　郭仲霖　陳奕愷　陳智暉
鄭怡文　莊朝景　徐亦岑　古緯中　林姝秀　黃胤慈
鄭孟雄　蕭世婷　熊立林　陳柏龍　白翊廷　李　竟
朱豐沂　林宥棋　林澔江　田仲傑　陳則佑　李孟儒

簡士淵　蔡建瑋　高毓博　黃子庭　阮建元　范欣典
馬仲慶　陳政德　楊仁志　張勝堤　陳漢武　張健威
李佺祐　鄭暐達　吳昕明　鍾建文　劉健德　劉育甄
周映承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10名

葉佳鴻　柳鈞元　葛岳淵　張珈銘　李羿葦　吳章諾
郭賢立　劉羽珊　何　曄　余昱廷

三十一、交通工程技師　9名

蕭宥閎　胡廷秉　張智華　劉品均　沈韋易　吳宜萱
張正誼　林銘樂　洪士傑

典試委員長　張素瓊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查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郭秀如等563名。另依同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經紀人　563名

郭秀如　王欽傳　何奕汝　李昱緯　陳禹宏　林恒生
楊均智　沈委陞　周孟辰　蕭福龍　高偉翔　高耀臨
林建良　吳明桐　張淑敏　鍾致正　徐如青　許泓翔
馮俞璇　蔡淑梅　許祐寧　林晏慈　顏子皓　胡鎮朔
詹力勳　謝明建　余大維　張方馨　吳昀珊　江甫晏
張珮筠　張蜀永　江子軺　門良晏　范振焜　方裕盛

張克西	康瑞麟	唐榮治	林秀青	廖淑婷	張宏迎
林東振	羅婉寧	江武忠	彭湘羽	陳求桓	邱俊維
羅鈺鈞	蕭聿津	蕭力倫	張主又	黃夙敏	楊閔翔
蔡承原	劉人豪	王明才	呂彥廷	邱郁文	林玉哲
陳鈴蓉	周雨萱	吳昀倢	徐佩瑜	蘇昱彰	許清荃
陳昌茂	李　澔	邱郁惠	李美玉	楊子弘	范伯亘
陳永宗	曾志強	葉宗哲	張芯菱	蔡仲良	彭子蕤
賴芸萱	陳勝家	洪詩喻	陳玉潔	蘇郁嫻	林芳伃
張維堯	黃楷聞	張耀元	蕭旭佑	陳聖元	宋本浚
孫柏權	郭兆庭	梁祐晨	顧先孝	張瑋鑫	王文宏
洪振濱	彭浩瑀	陳彥宇	徐立榮	張鈞凱	黃瀞誼
朱鳳秀	吳韋霆	徐育偉	張哲維	陳又嘉	王昱凱
林政頡	蕭琪祥	陳雅湄	吳信廷	黃思旖	林宇軒
黃崇軒	林禹呈	洪偉豪	詹宜臻	曾巧寧	黃琦淵
張景涵	廖淑娟	羅珮瑄	廖偉翔	張雅茹	陳晉廷
賴真珠	賴怡茜	陳　匀	蕭春美	陳姿伶	江明達
陳重佑	曾凡御	方士軒	侯承周	廖文宏	林暐凡
陳品至	荊昌輝	高子淇	李麗詩	林敏仁	潘重光
彭翊展	林忠志	江柏樵	王　晧	詹京霖	李東憲
宋國義	黃暐茗	王健霖	梁德元	林婉婷	張傑山
賴威伸	林佩蓉	李帛璋	郭怡辰	林山景	黃柏瑋
林芷廷	王亭蘊	洪青文	陳亮宏	江文順	簡育誠
陳文楷	葉爾青	黃榮松	馮冠綾	曾依凡	莊啟祥
古敦元	馬迪倫	黃雪甄	李善榛	李如玉	陳緯煌
洪婉竟	李宜欣	陳文儀	湯子進	楊福銘	鄒閔祺
黃明智	林威逸	陳盈安	張宥仁	謝宗烜	蔣濠駿
謝一綸	羅瑞蓮	費雨祥	劉威宏	何靜華	李淑華

吳雅資	蔣東霖	林榆娟	陳國真	胡志強	王全中
原孝毓	柴又瑄	鄭如芳	張羽方	張耿綸	曾漢祥
呂智明	李宗軒	吳政哲	謝雅茹	黃靖文	黃重菁
李文成	劉歆萍	曾佑宬	李輿聖	楊傑凱	林萬發
范博盛	陳怡安	歐俞芃	廖川景	陳沛文	廖畯樟
林宛臻	賴靚羚	林冠宇	江　寧	蘇聖鈞	林紫潔
王靖傑	楊順森	蕭佑軒	陳致穎	秦孝成	謝易純
田聖方	王笠萍	楊宗諺	何劭洋	王鑫源	汪昀修
吳恒足	古芊芊	黃祝幸	徐慧娟	賴素華	孫麗雙
何佳靜	黃玉萍	秦瑋君	林佳儀	李亞倫	吳承剛
吳明己	范純誌	白正龍	林曉君	柯登耀	楊政霖
許家榛	劉晏廷	柯建任	李威儀	張志平	鄭嘉文
溫婉菁	陳淑晴	張現傑	張中光	林聖哲	張凱媛
陳三奇	賴品軒	王韋善	鄭品瑋	何曉其	張綾育
趙修平	張富凱	杜俊緯	張品萱	江庭萱	劉怡萱
盧裕文	徐惠娟	盧厚宇	陳李瑋	孫進發	林以真
孫國維	酈建光	謝富雄	張廼祥	張秀華	張耀文
林彥州	紀玉珠	葉昱宗	劉潔儀	柯尚琪	江卓勳
胡瑞雯	魏展營	李宜庭	李云希	呂昱婷	楊書萍
詹佳臻	楊肅祺	許荃欣	陳柏諺	許琬婷	楊榗杰
許素敏	張筱珺	駱鳳珠	黃裕峰	洪偉屏	李嘉惠
林品妤	潘家吉	謝美詩	鄭佳玲	魏皓辰	張家瑜
王紅峯	李立仁	李金航	陳宏美	陳淑容	洪世哲
蔡易均	孫國隆	張嘉洋	黃靖文	林奕成	湯雁鈞
蔡彥廷	陳俊宗	蕭圓穎	林采彤	陳佩君	蘇芳姬
蔡欣蓁	吳冠呈	高振原	莊子嫺	劉昱君	曾國忠
謝清泉	侯建元	邱勻杉	王瑞成	王至禎	柯昕彤

莊昀儒	曾美鳳	王芸鴻	莊志偉	邱裕盛	李峰名
陳柏肇	賴彥妏	張其峻	林韋廷	陳月琴	戴鈺芳
紀旻君	戴芳儀	陳力如	張菁倩	林怡萱	陳韓琳
郭瑜欣	林宰賓	林佩函	郝志偉	沈賢成	蔡百雅
陳盈志	蔡韶珏	秦婕寧	羅振源	蔡源培	吳欣諭
顧正儀	周渼宸	蔣宜玹	林秋菊	高滋芬	鍾義興
羅淑芬	趙延倫	唐道申	林躍展	楊鈺立	周寶鳳
吳芮玗	徐明毅	賴政佑	施凱元	廖美惠	張美姝
楊于瑩	唐撫順	楊佳彬	王麗秋	林宗本	陳逸仁
陳冠吟	劉宏邈	郭順賢	陳永霖	薛羽彤	陳宣佑
陳筱喬	陳敏欣	張晋銘	宋培萱	張竣源	曾雅鈴
鄧順方	宋玠旻	江佩軒	金國欣	徐慈薇	黃冠捷
林美玲	吳光祐	林文益	劉羿辰	黃俊強	李偉祥
洪愷澤	賴建岑	陳姿瑀	林文斌	張晉挺	侯景祥
楊凱鈞	游榮哲	黃源祥	李香妤	施承汝	黃琮傑
李雅勤	劉冠于	尋少樺	孫博毅	林俊生	楊雨臻
任智廉	呂坤樹	許泰山	黃炎煌	郭玉川	陳義廣
楊世宗	藍宇文	邱襄陵	吳崇瑋	涂柔婕	孫伯穎
王銘翰	許雅婷	陳昭安	傅玉慈	劉于瑄	盧柏仁
岳世同	張益銓	蔡宜蓁	蘇玉美	王毓麟	曾偉凱
杜品萱	楊宗憲	林珍勵	黃興龍	許婉宜	簡浩羽
林哲緯	李泰平	鄭樺伶	廖文碩	李珮翎	張智翔
王健豪	林怡君	方智誠	黃松泉	黃啟將	高世芳
黃詩媛	陳思穎	陳宥辰	鄒蕙如	鍾景安	彭俊衡
葉子寧	林亞樺	王淳紳	林玳汝	林佳蓁	洪健倫
游曉青	蕭大立	宋宏傑	郭志祥	徐浩軒	陳德儒
黃俊傑	吳逸羣	林士永	蔡淑芬	林暐珊	賴敬穎

楊恭豪	林雍哲	林秀吟	蘇美秀	羅致迎	洪愛玲
王柏皓	羅嘉慧	陳旻惠	歐陽慧	高維德	葉雯心
高偉翔	陳淑貞	麥慧貞	何佳恩	施柏全	張軍策
簡天翔	應尹甄	方知辛	賴瑩穎	李映嫻	謝淑珍
游慶龍	許瑞祥	陳彥睿	游　翔	孫偉欽	莊雅惠
曾楷傑	吳清圳	廖偉廷	梁忠癸	魏韶德	鄭秀慧
王藝樺	李宗勳	潘淑琴	江怡慧	郭蕙瑜	

典試委員長　張素瓊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查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熊家靖等1,052名。另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記帳士　1,052名

熊家靖	張耕維	周淑媛	陳建翔	廖偉傑	傅心瑜
楊馨睿	賴偉翔	謝佳穎	陳琨証	林紀全	鄭惟聰
許奕伽	張家綺	陳霈潔	黃若昭	張婷雅	吳承憶
詹為捷	莊洪豪	王珮芩	周怡辰	葉書滕	楊采媛
吳念庭	杜培郁	莊雯琪	魏郁琪	楊程惟	張孟容
黃文財	張瑜庭	林宗翰	陳伯瑜	陳惠方	潘證旭
林月霞	蕭伃彤	何杏津	蔡佳真	莊子萱	王伽菁
王宗仁	羅振維	蔡宜軒	朱君涵	賴俋庭	林楨婉
蘇威楹	宋承諺	曾俊傑	鄭伃庭	賴玟妤	劉玟萱
林沂霈	何姿瑩	周明萱	戴曉雯	蔡明合	周金德
沈芳竹	蔡冠宇	陳昱安	王勁惟	管政鴻	潘麗惠

王珞縈	劉倩妤	楊巧寧	陳怡君	許芷瑄	彭士偉
廖韋涵	吳芳瑜	李欣玫	黃凱麟	藍于茵	謝淑楨
謝雨彤	陳逸珊	鍾承翰	黃文琳	鄭育嘉	袁曼凌
蘇國慶	楊純芳	沈欣臻	周雨萱	陳麗妃	黃盟淮
徐宇欣	李銘臻	黃詩婷	蔡佩伶	范　平	傅柏豫
楊景翔	吳安立	蔡芷芸	游蕙仙	游力菡	鄭秀雲
周育柔	許芳瑜	蘇于茹	湛淑姃	羅浩瑋	郭　欣
柯紅如	吳明燦	劉婕誼	邱晟桓	陳　芳	許世昌
黃怡婷	翁晨恩	涂敏伶	劉伊璇	陳立偉	秦紫瑜
朱怡華	周佳穎	陳世琦	陳珮妤	黃宥軒	陳仁哲
陳美如	孫書筑	鍾季廷	蕭安嵐	胡家萍	劉怡君
楊欽丞	郭政益	蔡宜璇	黃曼綺	洪瑩貞	楊竺穎
黃詩方	張庭毓	林子恆	廖建勛	鄭淯秀	陳秀雯
黃佳媋	陳金燕	許竣詠	楊婷婷	鄧丞冠	劉川瑜
周柄勳	吳易霖	羅玟秦	林于微	李羿鋒	劉安妮
劉芷妤	黃宥鈞	羅婉君	郭珮君	蔣嘉蕙	黃翊晴
黃彤云	馬淑英	陳偲慈	朱珮瑄	陳品臻	楊淑芬
簡瑋宣	簡芷慧	劉凡飴	蕭正杰	林鈺芳	賴維寬
謝佳玲	郭榮岷	邵雅琴	周席宇	許書瑋	潘映彤
陳姿方	曾詩婷	許秀鈴	陳乙瑄	陳昭瑢	吳美徵
溫偉婷	林佩璇	林碧茹	張淑慧	何誠祐	邱于宣
沈威廷	黃佳葭	董詩瑜	陳怡汝	曾語漩	趙采鈴
洪仕融	吳佳軒	陳秀鳳	林岳炘	涂禹萱	蔡淑君
吳宇涵	林容羽	陳楣惠	應迦勒	陳意諺	羅秋華
戴雅萱	詹諭儒	江謝云崴	薛仁捷	黃雅庭	孫珮綾
黃星蓉	王仕貞	楊雅筑	陳霈珈	王慧琳	陳思妤
賴筱涵	何湘筠	潘怡汝	林志娟	吳沛霖	高麗萍

賴立芯	蔡明珈	張芳瑜	林雋洋	李婉華	齊竹惠
方映晴	陳酉仁	連　鑫	江明霏	許詠惠	徐佳綺
廖宜臻	蘇亭勻	高美華	陳証棋	洪蕙涓	王怡鈞
張巧諭	洪若慈	朱炳安	張智文	劉子菁	陳香如
李蕙真	黃惠慈	郭乃華	王維伶	楊沛琳	黃芮綺
余姿瑩	謝淳涵	陳維民	洪肇偉	劉邑宸	郭宜菁
陳爰佐	郭銘華	蘇蘭婷	林洛彣	黃俞鈞	賴秋媚
黃乙洲	陳軍達	張鶯寶	謝博安	潘羽芹	張文禮
曾鈔雯	黃俞瑄	陳育群	陳思羽	洪郁棋	林志豪
謝欣庭	洪芊燕	林冠羽	梅繼傳	陳彥衡	莊博雅
吳漪婷	杜育汝	陳玟伃	鄭珞含	謝宛真	許青雅
林佳靜	葉　真	周泓儒	蔡岳婷	郭瀞文	林香萍
許治濱	邱欣盈	王誠偉	沈姿妤	林冠廷	黃閔琪
張金媚	王湘婷	吳佩璇	張雅婷	簡維鴻	翁銓志
陳瑋凡	臧翊玲	王芊晴	林宜萱	顏　禎	張瑜庭
曾威漁	顏維成	陳韻如	洪嘉伃	陳錦龍	郭怡華
蘇品如	沈書賢	蘇文貞	顏梓傑	蕭伊辰	陳秉霖
古翔年	侯怡如	許仲軒	林婉琦	林語陽	吳政靜
陳佳豪	黃心怡	莊淑琳	羅玉涵	黃冠蓉	葉欣叡
鄭如茵	王志瀚	潘岳璋	郭政銓	葉瑞涵	劉毓喬
廖國翔	吳海容	謝佳妤	丁紹倫	賴洋廷	賴衍伃
孫翠華	林儀萍	黃怡儒	陳素雯	陳品潔	黃崑豪
陳杰楷	柯佳琪	賴韋良	王筱竺	吳文星	陳亭伊
邱于庭	吳佩靜	陳美芳	林巧芬	張國璋	陳憶茹
施雅玲	王昱琪	林佳霆	王淑瓊	黃淑君	劉來鳳
高于翔	陳博鈞	詹松明	林杰民	王宇彤	楊雅筑
陳樹儒	翁采吟	王淑賢	郭峯誌	翁紹萍	張慈文

洪珮綺	王吟芳	黃智祥	余仲修	粘育銘	王咨惠
陳念慈	蘇珮儀	邱俞瑄	陳怡景	許家祐	李芃慧
張絜媜	林鈺婷	劉珮慈	丁鈺真	趙彩伃	施宛君
廖崢志	廖珮莉	蔡孟錡	黃毓家	李宜庭	吳佳紋
陳品樺	洪育騰	藍宇秀	郭元詣	趙育秀	羅佳惠
林建宇	莊珮綾	李嘉娟	陳欣儀	李依璇	陳思圻
陳亭潔	徐柏瑋	姚雅云	胡釋文	曾韋菁	尤阡羽
施名鴻	林于翔	許宜渲	顏嘉楠	陳品璇	邱怡瑄
吳敏輝	洪欣慧	王毓棻	莊雅晴	陳湘婷	陳又維
高瑜君	甘丞瑄	郭君儀	蔡閔存	莊瑀玟	李易軒
張芸瑄	顏巧芳	楊璧鳳	陳靖茹	許畯芃	蘇禹誠
張宏榆	林靜玫	洪秀芳	王琪惠	劉奕辰	詹蕙楨
張禔恩	張志揚	鄭羽珊	吳冠妤	林育涵	李昱霖
許曉雲	呂雪美	林宛蓁	李仿敏	鍾詩涵	陳薏婷
蔡佩倫	陳秀枝	劉庭安	汪奇賢	鍾佩芸	賴建樺
陳凱婷	卓淑慧	楊宗杰	蔡綰文	高燕惠	孫羽葳
陳巧雲	廖虹雯	顏志學	陳志嘉	王敏懿	呂培妤
蔡駿瑋	蘇米培	賴庭芬	溫映婷	高英哲	朱修郁
張婉如	黃柏樺	羅又瑄	黃婕寧	許國品	楊宜潔
陳雅琳	卓庭薏	黃柏鈞	周晶晶	趙文珊	洪巧容
李雨柔	黃暄倪	鄭瀅洋	林俊良	林沛錡	曾怡萱
洪嘉蔚	楊欣笛	陳奕滕	邱子紜	倪懿萱	謝因均
張雯婷	林郁儒	林文全	林欣儀	張為凱	曾逸舜
陳妍妍	黃繼正	李翊甄	柯宏霖	鄭雅琪	王美甄
林雅淇	楊世慧	葉　臻	吳嘉敏	江奕萱	謝侑軒
甘惠芳	許晉榕	郭芳甄	吳翊楷	黃語祥	魏雅倫
翁鈺婷	施鴻婷	雷文瑑	吳冠儀	張心怡	陳柏維

吳淑茹	羅啟元	林束貞	林佑樺	葉雅萍	林斐雯
黃宥輔	梁子蘭	劉宥吟	梁瑜倩	杜佩璇	陳宛宜
何秉錡	蕭聖真	謝妮潔	劉佳君	徐敏純	黃璨昕
潘滋郁	王淇禎	陳秋影	張卉芸	洪筱容	龔盈臻
游佩蓁	王姿尹	洪婉妮	陳盈臻	陳堂恩	江佳瑜
李琇梅	陳義揚	吳豪彥	紀　晴	葉佳昀	周芳如
邱映庭	黃鈺瑛	吳欣穎	蔡素伶	陳鼎文	彭品睿
林宇珊	張雅婷	林姿吟	陳良哲	林嘉音	盧虹蓁
林芷瑩	伍孝晴	鄭妤利	陳億儒	楊芝鈞	吳惠珍
黃浥軒	李雯娟	沙鑫軍	魏欣俞	曾紘薇	李雅雯
李育文	周羿馨	鍾伶婕	吳瓊如	高敏茹	顏君如
詹宜蓁	莊依瑩	張怡惠	黃惠苒	鄭淨心	范灼知
楊宜樺	鍾子喬	王姿婷	莊宗穎	吳宛盈	李沛柔
歐怡均	張誌賓	李冠霆	蔡佳蓉	洪怡君	林彥妤
陳文演	黃宜蓮	蔡旻蓁	施薰婷	陳　甄	楊夢仙
林士和	謝亦琳	呂玟慧	鄭宇雯	黃家旺	陳寶雰
莊婷雅	馮雅祺	許宸毓	尤貞云	吳琰婉	許瑞珊
蕭涴支	黃琤雯	余玉蘭	翁明傑	鄭佳惠	蔡雅萍
李美桂	張翠華	吳欣儒	林冠華	謝文嵐	曾琪媛
陳沛蓉	莊晶琄	詹士銘	彭君惠	萬瓊月	潘文莘
謝佳真	方靖宜	賴意雯	謝雅瑄	吳承哲	胡仁瑜
蔡雅涵	劉芃伶	黃瀞瑩	莊閔淳	吳音蓉	林羿彤
張婎婷	呂欣維	吳馨媛	潘文惠	尤文萍	陳美珍
柯麗敏	郭思妤	鄭玉婷	洪莉筑	涂敏玉	黃奕瑄
江恣妤	張嘉玲	潘濬瑄	陳洛珍	宋昭滿	沈盈慶
王喻萱	許韶芳	許碧容	刁禹禎	鄭捷方	廖莉怡
鄭詠心	李侑瑋	張育慈	呂季秦	李建勳	吳美芳

莫谷賢	吳碧鳳	江亞屏	林秀芸	曾翊耘	吳思涵
宋沛璇	廖欣怡	蔡曉宜	黃郁芸	王介文	劉冠琳
簡翊靜	黃珠美	林採娟	詹蕙瑀	蔡羽綺	林保全
楊姿吟	陳嘉家	汪珮蓁	黃鈺筑	吳羿均	孫妤瑄
簡瑞瑩	蕭明玉	李金宣	徐嘉琪	曾曉萱	呂宜樺
諶恩慈	林怡苹	蘇裕翔	周心惠	吳玉美	黃奕菱
陳昱潔	林家緯	林政揚	張麗貞	陳俋呈	許心綸
陳筠蓁	陳瑜萱	沈志達	林靜儀	陳宥儒	鄭佳旻
羅健德	官品玄	陳俞安	林鈺茹	陳冠婷	李宛芸
許韶奇	林芝芹	程凱隆	張杕郡	鄭欣玲	邱慧茹
林昱妏	李佳熹	周書羽	陳意茹	陳俞諺	陳鴻誌
郭柏廷	陳宇翔	孫慧雨	謝沛琳	卓盈君	謝宗倫
謝雅婷	吳家瑜	林義豪	施勝文	郭凡毓	程筱淨
羅晨方	盧映澄	陳韋雅	陳劭慈	顏尚琴	黃婉瑄
潘寶如	饒夢屏	許書瑋	賴秋宇	楊玫錡	黃允渝
黃裕順	李奕宗	歐芝旗	湯于萱	顏妙真	鄭誌軒
潘哲宏	鄭依庭	王沛涵	邱煒軒	劉康鈞	張峻豪
周詩穎	王資淳	廖姿雅	簡汶貞	楊雅琇	陳琦萱
賴佩岑	郭俐伶	林佳宜	黃詠婷	王瑛蘭	陳彥蓉
鍾宛玲	郭怡君	陳昱秀	張雅扉	陳柏全	賴湘綸
劉俊廷	王培合	陳彥婷	盧義仁	謝愷元	李安喬
李恩慈	王姵予	路芷寧	楊郁純	陳俊霖	鄒芳瑜
黃泳瑞	林佩宣	陳煜臻	蔣孝萱	黃桂霞	陳冠伶
陳妤瑄	劉怡秀	邱瑩婷	孫玉春	柯心怡	李博翔
王雅萍	許雅媗	陳蓁頤	李曉文	黃瀞茹	林均庭
余玟宜	吳孟芸	張嘉怡	林昌辰	葉人頡	許雅婷
趙珮媗	陳曉卿	蔡文婕	曾冠樺	洪美滿	杜捷如

劉彥宏	呂佳盈	陳玟穎	陳家惠	劉俐君	梁允宣
陳品璇	高郁婷	陳瑩珊	劉芳妤	胡湘蓮	邱秋錦
蕭涵文	林彥伶	陳育諼	陳靜陵	張庭瑄	吳至威
王婉娥	汪新惠	張紹禹	李婷芳	曾怡禎	梁仰廷
葉煦筑	吳秉祐	游育淨	黃乙瀧	謝佩佩	周銘倫
邱藍美嬌	陳思建	黃富美	鄒鉦豪	黃志森	蕭品柔
陳翊瑄	石青禾	劉欣怡	陳柏宇	卜鈺鈴	陳孟華
巫方瑜	楊雅涵	詹淯文	陳怡萱	高紫茵	呂育祐
薛婷文	黃薇軒	陳鴻銓	王雲三	柯嘉宜	黃瑞元
李靜修	陳詩鈺	羅　鈺	許芳毓	黃郁芬	蘇子云
何佩珊	王澤彬	劉芸靈	謝瑋倫	林宜玟	阮怡甯
施佳君	陳思澐	邱鈺雲	鄧凱馨	謝汶璇	陳敏禎
陳仲婷	李其鴻	鄭紹宏	蔡雨儒	蔡秉融	高清哲
蕭雅懷	曾淑婷	蔡佩娟	林桂如	陳冠廷	蔡孟純
劉人鳳	周郁均	曾素珍	李信儀	王品臻	張秦鎔
廖姝卉	楊雨箐	盧建成	徐新花	葉欣雅	張珈維
邱智祥	陳建融	黃佳歆	劉玫菁	李友成	林子宸
陳聖元	張均玄	李鈺雯	陳淑惠	張佩瑩	曾依婷
林怡均	董碧玫	曹　玲	黃凱琳	王麗芬	朱立智
李佩娟	洪雅琪	許育誠	洪姿琳	陳怡雯	吳姍霓
黃國洋	江欣娗	林婉如	鄧玉芳	戴湘綺	蘇祖毅
陳冠州	董是瑭	何慧真	陳印凡	葉承宗	黃薇蓉
李睿岑	陳佳怡	莊利專	張錦允	徐采君	林彥池
洪千婷	蔡昕妤	陳宗翰	何沄治	林穹姿	萬憶嫻
王雅欣	林珮琪	許裴涵	林汝冠	高靖雯	謝明瑾
鄭玉霞	陳妍伶	王俐涵	藍　慈	林姿憶	王文傑
蘇小芸	鍾芳玉	鍾嘉鳳	郭旭晟	黃昭莉	黃新翔

劉旭剛　林麗香　高佩汝　羅振宏　林依靚　莊詠茵
蔡博凱　劉元均　梁芷菁　盧建宏　李姿璇　余玉嬌
莊傳孝　王姿涵

典試委員長　張素瓊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8年3月14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28次會議）

林業

黃書娟

水產養殖

王維綱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8公審決字第000002號	薪級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03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04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05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06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考 試 院 公 報

第38卷第7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